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威新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联系方式 .....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	1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2
十、其他说明事项 .....	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结论 .....	24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uw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250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325670
传真号码:	0573-82325670
互联网网址:	www.zjyouwei.com
电子信箱:	ir@zjyouwei.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益加
信息披露电话:	0573-82325670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真空袋膜、脱模布等真空辅材和轻木芯材、PET 泡沫芯材等结构芯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作为行业知名专业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交付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生产制造，与国内主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如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天顺风能、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艾郎科技等保持密切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加大国外业务拓展力度，目前产品已经进入西门子歌美飒供应体系。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入选嘉兴市“瞪羚企业”培育名单。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注重技术创新，围绕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以提供更加符合客户需求、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公司真空袋膜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浙江名牌产品”，风电叶片用聚酰胺真空袋膜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风电叶片用聚酰胺真空袋膜》T/ZZB0929-2019 团体标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7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3	23.88	12.57	29.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6	22.76	10.68	24.80
流动比率（倍）	3.04	3.26	5.92	2.56
速动比率（倍）	2.58	2.65	4.78	2.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2	12.36	10.72	9.4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2.18	2.09	3.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9	3.92	3.73	6.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3.41	4.03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76.55	11,173.09	9,295.46	20,885.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66.19	8,455.89	6,875.22	15,54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37.97	8,082.39	6,391.57	18,827.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24	5,221.64	30.14	7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23	1.01	2.00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25	-0.38	0.69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

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 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80.16 万元、48,373.83 万元、57,898.81 万元和 **36,606.3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36.58%和 19.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543.59 万元、6,875.22 万元、8,455.89 万元和 **6,266.1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55.77%和 22.99%。2020 年发行人业绩较好主要受到“抢装潮”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以及去补贴的影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风电行业投资及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导致发行人收入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 (2)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7%、27.40%、24.35% 及 **30.61%**，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与下游风电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随着补贴政策的调整，我国风电行业客户对于成本因素更为敏感。2021 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在当年度风电行业补贴取消的背景下，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当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开始回升，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如果未来人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成本可能上升，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可能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风电叶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存在季节性特点，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182.69 万元，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1.71%（经年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9.26%。如果出现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9.55 万元、8,674.77 万元、11,855.40 万元和 11,434.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4%、12.94%、13.99%和 11.77%，存货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8、3.73、3.92 和 3.99。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增减产量，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发生变化。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各期出口收入分别为 3,846.38 万元、5,530.86 万元、6,855.99 万元及 3,078.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11.43%、11.84%及 8.41%；各期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 133.21 万元、58.22 万元、-540.99 万元及 -91.6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8%、0.77%、-5.73%及 -1.16%。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总体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轻木和聚酯切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7,517.93 万元、28,125.59

万元、37,991.89 万元和 19,315.52 万元，其中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轻木和聚酯切片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88.24%、82.95%、89.07%和 82.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尼龙粒子	14.41	-21.51%	18.36	4.12%	17.63	8.64%	16.23
聚乙烯	7.60	-9.93%	8.44	-0.31%	8.46	18.38%	7.15
锦纶工业丝	21.10	-31.12%	30.63	-12.59%	35.04	68.99%	20.74
涤纶工业丝	9.63	-8.36%	10.50	5.06%	10.00	10.85%	9.02
轻木	4,502.13	-6.42%	4,810.95	-6.85%	5,164.70	-28.31%	7,203.89
聚酯切片	6.33	-1.78%	6.45	19.77%	5.38	9.21%	4.93

报告期内，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真空辅材和 PET 泡沫芯材的主要原材料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和聚酯切片的采购单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轻木芯材产品原材料巴沙木的价格受到原产地厄瓜多尔产能供应量提升和国内风电需求下降的影响大幅下降。

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和盈利情况。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7)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如按全员缴纳测算补缴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2.42	8.60	7.16	19.29
利润总额	7,928.92	9,439.94	7,588.45	19,495.2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9%	0.09%	0.10%

注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单位缴费存在阶段性减免；

注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范围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时间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但仍存在由于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风电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客户涵盖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天顺风能、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艾郎科技、洛阳双瑞、重通成飞、迪皮埃（TPI）、西门子歌美飒等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公司业绩对风电行业存在较大依赖。2020 年我国风电行业经历“抢装潮”带来的装机高峰，2021 年因“抢装潮”对行业需求阶段性透支，市场需求出现回落，导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58%，主要产品单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叠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降 55.77%。若未来因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增速下降，导致风电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非风电行业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国家补贴退出时间表，使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在 2020 年被提前透支，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47.57GW，相比 2020 年的 71.67GW 同比下降 33.63%。随着补贴逐步取消，2021 年后我国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有所下滑，对风电产业链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冲击。倘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同时公司不能继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且非风电业务拓展不达预期，风电行业政策波动则将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37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3年1-6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021年12月16日，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5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子公司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省荆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及湖北省荆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

定，子公司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1,930.06 万元、637.16 万元、743.26 万元及 **733.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40%、7.87% 及 **9.25%**。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提高公司的扩大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未来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 真空辅材和结构芯材市场占有率存在偏差的风险

由于真空辅材类产品市场领域，除学术社团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公开的数据外，并无其他公开权威的市场容量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系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测算的真空辅材市场规模计算真空辅材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由于结构芯材类产品市场领域并无公开权威的市场容量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系基于多口径数据间接计算得出结构芯材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具体计算过程中，发行人虽然选择无关联第三方披露的公开数据测算，但是参数的选择、数据的获取、假设条件等各种因素都将对计算的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市场占有率与计算得出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66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 低 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66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 低 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 （2）审计、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联系方式

####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任重先生、徐洪飞先生作为佑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任重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重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担任多个项目现场审计负责人。2011年加入安信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负责或参与过永泰能源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股权分置改革，鸣志电器 IPO，哈工智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人人乐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任重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徐洪飞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洪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作为主要项目人员负责或参与过哈工智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斯莱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人乐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徐洪飞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周磊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国文、赵磊、李超、郑泽琨、郑加晰、沈懿范、赵婉萌。

周磊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磊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于 2022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

周磊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 **(三)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 2、联系方式：021-55518888
- 3、联系人：任重、徐洪飞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查阅《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了解主板定位；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成熟度、未来发展思路、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合作模式及客户群体、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情况，对比发行人对主板定位的符合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运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数据；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市场地位等；

7、查阅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专利、技术成果、技术荣誉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相关产业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69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

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68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由2020年12月31日的73,916.34万元增长到**2023年6月30日的97,136.73万元**，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280.16万元、48,373.83万元、57,898.81万元和**36,606.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8,827.54万元、6,391.57万元、8,082.39万元和**5,937.97万元**，发行人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6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

## 2、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细分行业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业务运行相关制度、财务数据和业务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其变化，综合分析发行人自身情况与主板定位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6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及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时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真空袋膜、脱模布、轻木芯材以及 PET 泡沫芯材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1%、95.12%、97.31%和 97.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初，范爱荣、于爱英、范秋兰和范涛均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合计持股 67.8%。其中，范爱荣和于爱英系配偶关系，范秋兰和范涛系二人子女，四人属同一家族成员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2022 年 7 月，于爱英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女儿范秋兰和儿子范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转让属于家族内部的财富重新分配，不涉及外部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7 号》，结合《共同控制协议书》，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是范爱荣，其作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因此报告期内于爱英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668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5,543.59 万元、6,391.57 万元和 8,082.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94.99 万元、10,411.31 万元和 5,055.7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80.16 万元、48,373.83 万元和 57,898.8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

事项	工作安排
	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2）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3）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4）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5）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6）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佑威新材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佑威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磊  
周磊

保荐代表人： 任重  
任重

徐洪飞  
徐洪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